

2023 年度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49
附件 3	59
附件 4	69
第五部分 附表	8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
二、收入决算表	81
三、支出决算表	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简称省妇联）是四川省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群众团体，也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主要任务是：

1.组织引导全省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2.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

求，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8.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推进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

9.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贡献。

10.指导市（州）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和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11.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2.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四川省妇女联合会（本级）
- 2.四川省妇联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中心
- 3.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网络信息传播与女性研究所
- 4.四川省妇女干部学校
- 5.四川巾帼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543.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降低 3923.21 万元，下降 25.3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妇儿中心基建项目款及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等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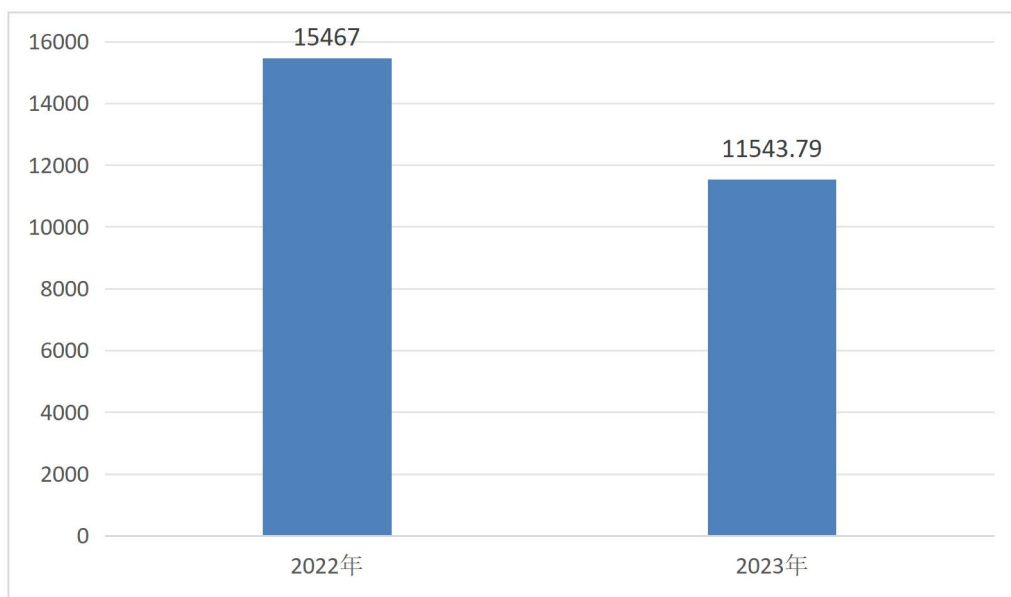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36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75.35 万元，占 95.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478.76 万元，占 4.2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5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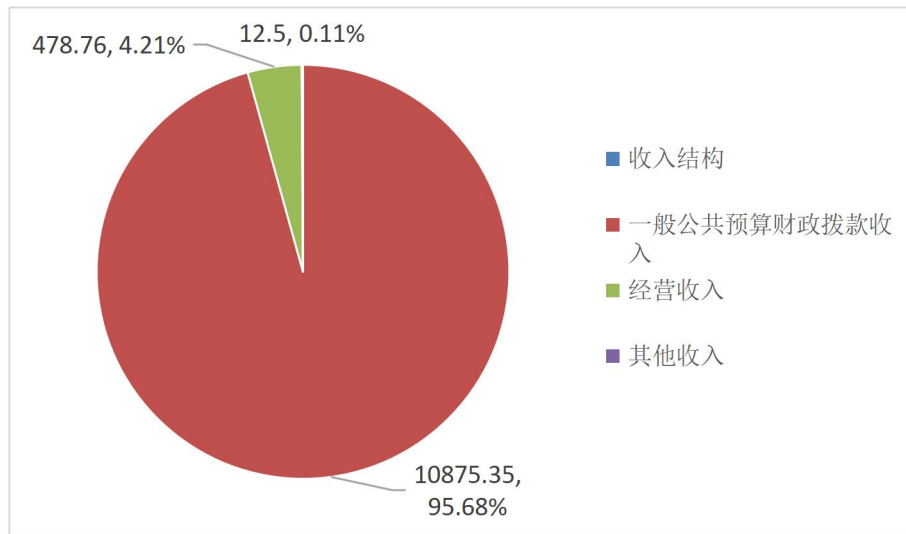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50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7.74 万元，占 32.31%；项目支出 7347.29 万元，占 63.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441.68 万元，占 3.8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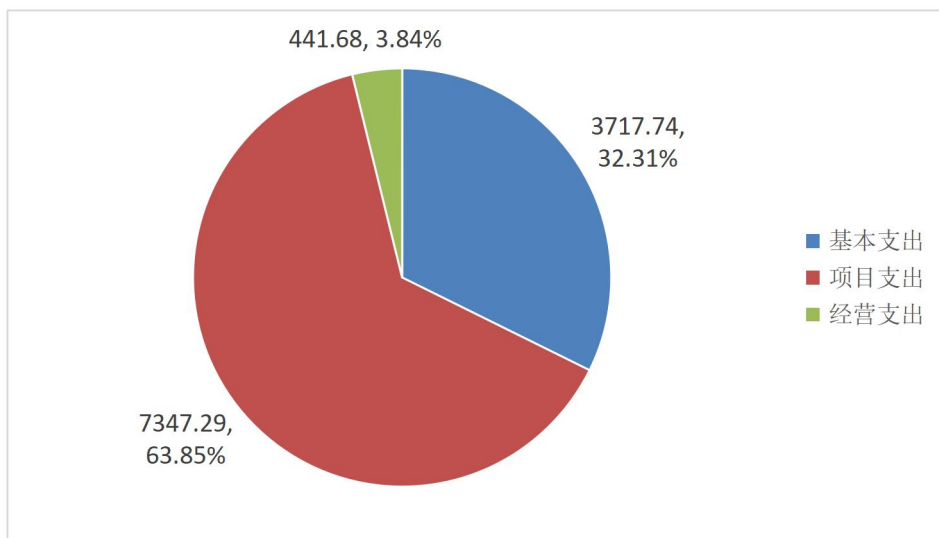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052.5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下降 4115.96 万元,下降 27.1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妇儿中心基建项目款及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等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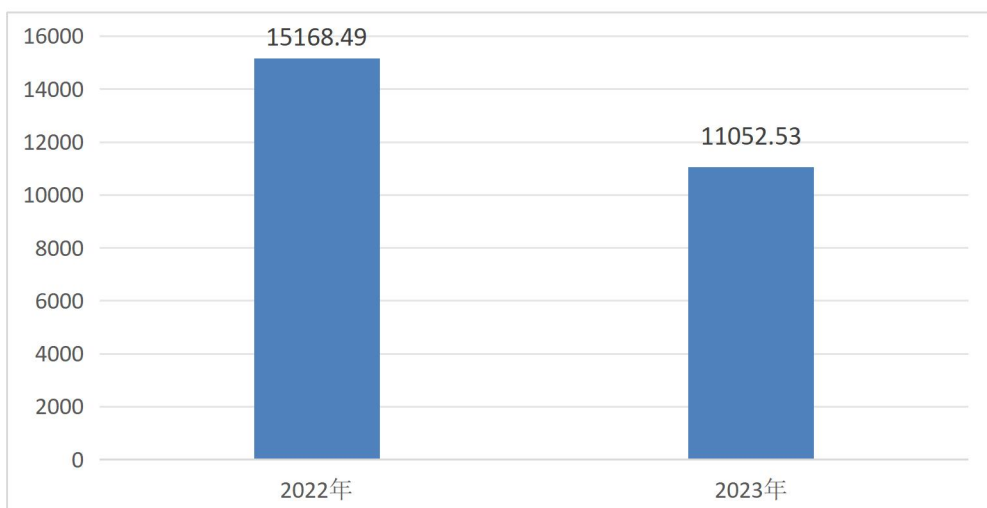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下降 4115.96 万元，下降 27.1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妇儿中心基建项目款及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等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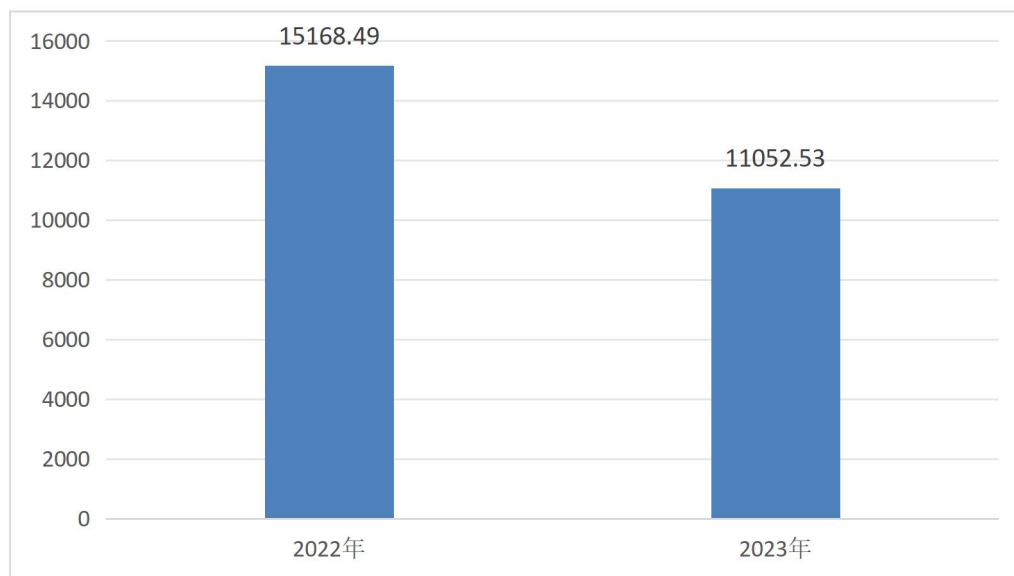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2.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9.06 万元**，占 88.30%；**教育支出 111.2 万元**，占 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01**，占 6.76%；**卫生健康支出 176.45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258.81 万元**，占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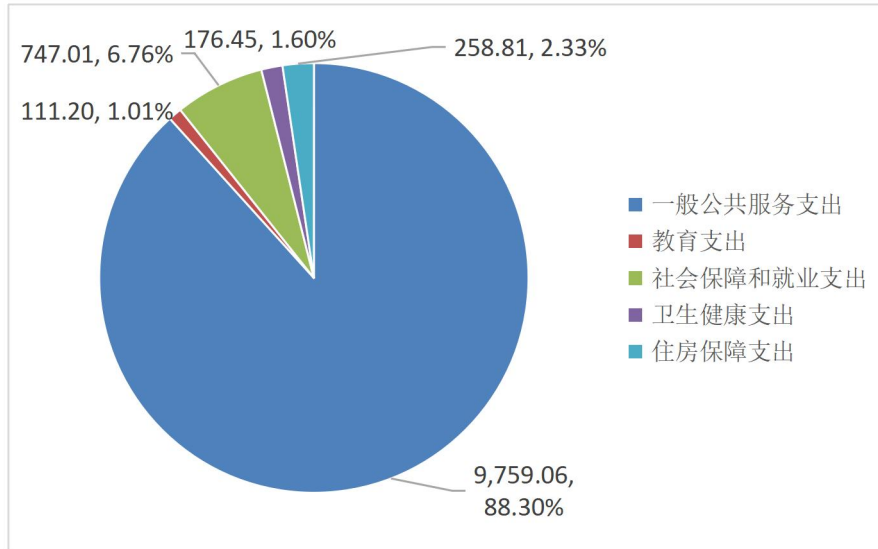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052.53 万元, 完成预算 75.9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424.95 万元, 完成预算 98.12%, 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407.34 万元, 完成预算 95.66%, 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59.12 万元, 完成预算 97.86%, 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867.65 万元, 完成预算 63.9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 结转项目指标到 2024 年使用等。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

决算为 111.2 万元，完成预算 93.93%，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3.15 万元，完成预算 90.34%，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5.66 万元，完成预算 91.48%，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69 万元，完成预算 8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缴纳基数变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99.6%，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7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预算 90.12%，与预算数持平。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0.95 万元，完成预算 99.66%，与预算数持平。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93.65 万元，完成预算 93.88%，与预算数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资金年末到位，未能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7.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1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0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67 万元，完成预算 62.61%，较上年下降 36.31 万元，下降 6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会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83 万元，占 91.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4 万元，占 8.4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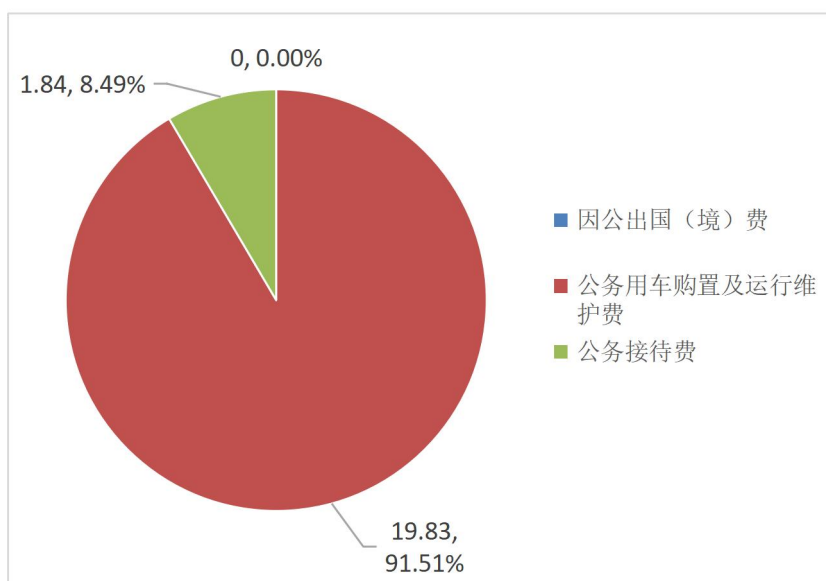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3 万元, 完成预算 72.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下降 37.41 万元, 下降 65.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日常办公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 其中: 轿车 6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妇联重点工作开展和执行日常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24.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1.1 万元，增加 148.65%。主要原因是外事活动及兄弟省（市）妇联组织来川调研、交流频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4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妇联组织来川调研等工作交流开支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10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33 万元，外事接待 1 批次，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省妇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9.5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0.97 万元，增加 34.71%。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消除，调研、会议等活动增加，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5.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加油、保险以及媒体宣传服务等工作。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妇联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工资性支出、其他人员支出、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等 6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全面保障了部门重点项目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预算编制准确、目标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反馈结果应用，较圆满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各项工

作任务；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项目有效缓解低收入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进一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行政运转等方面科学合理；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妇儿专项资金，项目设计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切实把群众所急所需、妇联所能作为宗旨，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指导、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大力督促了提升项目绩效；凉山州“树新风 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项目锚定“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按照申报目标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妇女关爱和素质能力提升、儿童教育关爱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提升、学普用普提升等各项工作。正确使用项目资金，使每笔资金的运用价值达到最大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我会下属事业单位妇女干部学校举办的培训班收入和四川巾帼园《分忧》杂志款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及直属事业单位维权中心取得的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项目款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应用于安排培训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省妇联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省妇联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妇联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下属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分别是四川省妇女联合会（本级）、四川省妇女干部学校、四川省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中心、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网络信息传播与女性研究所和四川巾帼园。机关本级内部设立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家庭儿童工作部、联络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离退休处、机关党委、省政府妇儿办。

（二）机构职能

省妇联是四川省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群众团体，也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主要任务是：

1.组织引导全省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2.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8.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推进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

9.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贡献。

10.指导市（州）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11.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2.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3年年末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116 人，其中：行政人员 4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3 人；2023 年离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资金整体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根据部门 2023 年决算报告，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11543.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66.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7.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923.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75.35 万元，经营收入 478.76 万元，其他收入 12.5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 2023 年决算报告，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1543.7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923.21 万元。基本支出 3717.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13.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03.86 万元；项目支出 7347.29 万元，经营支出 441.68 万元。结余分配 83.9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6.8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

根据省妇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履职任务需要，2023 年年初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财政厅文件要求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以及设定“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定“表彰三八红旗手”、“表彰三八红旗集

体”、“开展普法宣传”、“打造维权站点”、“开展科技创新巾帼服务行活动”等 11 个可量化的数量指标，按照财政厅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或在执行中研判确实不能实现的项目支出函请财政收回相应预算，有效遏制了资金的闲置趴窝和使用浪费，不断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经自评，全会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成既定目标。

2. 预算管理

一是预算编制质量。全会严格按照财政厅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显著增强；二是单位收入统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妇女干部学校和四川巾帼园，均结合历年实际收入情况合理测算编制自有收入；三是执行进度。关键节点支出进度较序时进度还有待提升，比如，1-6 月全会支出进度为 14.75% 低于序时进度 35.25%，1-10 月全会支出进度为 41.04% 低于序时进度 42.29%。原因主要是妇儿中心基本建设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等；四是预算年终结余。根据年度可执行指标情况，2023 年度部门预算注销金额 2589.89 万元，结转资金 1039.02 万元（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 430.57 万元、物业管理项目 498.45 万元、充电桩项目 110 万元），收回重安排资金 735 万元；五是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 年全会“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

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 745.42 万元，较上年预算 660.35 万元，增加 85.07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妇联召开四川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新增一次性会议费 220 万元，若剔除此一次性因素，一般性支出压减 134.93 万元，压减 20.43%。

3.财务管理

围绕全会财务管理，结合工作实际，近年来，省妇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不断持续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印发了《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六个文件的通知》、《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办法》、《省妇联本级非基本建设和非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在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上动脑筋、想办法，针对性解决各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全会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严明会计和出纳岗位分离，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资产管理

一是人均资产变化情况。2023 年全会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79%，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6.88%。2023 年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 12%。经指标分析，由于全会资产总净值与实有人数变化较小，人均资产变化率大大低于全省行政单

位平均，资产总体情况较为稳定；二是资产利用率情况。2023年全会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0%，大大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5.72%；全会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6%，大大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40.45%。经分析，其主要原因是我会及时清理账面到期的资产，对无法使用的资产按流程报废处置。三是资产盘活情况。全会连续两年均无闲置资产，资产均能有效利用。

5.采购管理

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657.9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1178.20 万元，其中实际授予中小企业 881.47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采预算的 53.17%，省妇联将依法落实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灵活预留采购份额，继续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二是采购执行率。2023 年度全会政府采购预算 1657.91 万元，实际支出 711.04 万元，采购执行率 42.88%。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668.3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数 5701.77 万元，总体进度为 74.3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309.6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数 5645.32 万

元，

总体执行总体进度为 77.2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项目决策

一是决策程序合规。省妇联党组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来谋划部门预算，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在执行中，统筹做好资金的调配和调度，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目标设置完整。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3〕46 号）文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填报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在预算编制中，各业务部门对项目设立依据、测算过程和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三是预算项目入库规范。提前谋划编制预算项目，在财政规定时间完成所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等事项，凡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禁杜绝预算安排的随意性，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2.项目执行

一是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资金执行与预算安排一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一致，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不合理情况。二是项目调整情况。2023 年全会各项工作

有序推进，没有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情况。三是执行结果。2023 年全会财政拨款预算 14551.29 万元，实际支付 11052.53 万元，执行率 75.96%。

3.目标实现

2023 年全会 58 个常年项目和 9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 67 个项目均编制年度绩效目标。仅“继续实施项目-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1186.96 万元，用于妇女中心儿童体验馆建设，未实现资金支付，其主要是由于服务主要省妇儿中心建设项目自立项至今已 10 年，最初的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儿童体验馆的内容与目前的需求已存在理念滞后的现象，为更好的利用财政资金，发挥好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儿童体验馆设计方案不断修改、优化，2023 年还未完全敲定。其余项目均已完成预期指标值。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函〔2024〕265 号）要求，全会对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了绩效自评，全会国有资产管理在职能职责设置情况、资产配置处置、报表报送等方面整体较好。按照自评指标体系，仅资产利用率这一项指标有扣分情况，其余指标均为满分，自评报告已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内部应用情况。全会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

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结果应用。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在党组会上、在厅干例会、部门会议上定期或者不定期通报各业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不断推进预算执行，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充分考虑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质效；二是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财政厅统一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随部门预算、决算在省妇联门户网站上公开；三是整改反馈情况进分析。结合部门预算项目编制实际和业务特性，全会在预算编制上更科学、更合理、更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也不断量化、细化。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每月对项目进行绩效动态监控，做到监控全覆盖，对预期值和完成值偏差度过大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向财政厅申请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全面保障了部门重点项目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预算编制准确、目标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反馈结果应用，较圆满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按照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会自评得分92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据统计，我会1-6月、1-10月

预算执行进度，均低于财政厅要求的序时进度。主要由于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致使部分未使用的基建预算结转到 2023 年继续实施以及在执行中追加基本建设 5600 万元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二是预算绩效责任主体意识不强。各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的主责意识不强，预算编制不准确，有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情况。三是预算绩效自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个别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项目定量和定性进行综合绩效考评机制还不够健全，距离全面绩效管理还有一定差距。

（三）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预算绩效编制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提高各业务部门思想意识并结合自身业务特性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使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针对性更强，合理引导并约束项目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培训、宣传两手抓，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加强培训和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三是对绩效管理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解决，尤其是对偏离目标、执行不好的项目要及时纠错纠偏、调整预算。建立绩效管理全过程情况与项目预算挂钩机制，对管理措施到位、绩效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安排，反之，予以调整或取消。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186730-春蕾绽放-女大学生创业微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妇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力促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通知》，聚焦返乡创业女大学生，通过系列创业帮扶措施，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进一步推进女大学生的创业引导和支持，为女大学生打造更多交流、展示、服务平台，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鼓励和支持有意愿和潜能创业的女大学生主动到乡村建功立业，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贡献巾帼力量。</p>			<p>项目已完成创业就业指导、线上课程制作、网络平台升级、创业巡诊帮扶、返乡创业就业训练营、典型宣传及项目展示等。各项任务均超额完成，惠及女大学生超万人，直接帮扶创业者及项目，带动就业人数显著提升。</p>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1.开展优秀女企业家、乡村女能人进校园活动，以“美丽乡村+”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文创等新业态为切入点，展示，引导女大学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p> <p>2.制作发放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包。开设“春蕾绽放”云学院，制作创业在线课程 85 个学时，总时长 5292 分钟，提供 24 小时在线免费观看服务。</p> <p>3.开展创业巡诊帮扶活动，深入广元市青川县、剑阁县，阿坝州茂县开展巡诊帮扶活动，为创业女大学生提供智力指导，资源对接，助推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p> <p>4.开展“春蕾绽放”返乡创业就业训练营，择优选出 30 位女大学生创业项目，集中培训 6 天，点对点孵化指导。</p> <p>5.举办“春蕾绽放”女大学生返乡创业训练营结业仪式暨成果汇报会，回顾“春蕾绽放”项目成果，展示项目在支持女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升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新进展和新成效。</p>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49.80	99.6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49.80	99.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导师队伍,开展创业巡诊	=	6	场次	6	10	10	
			制作创业在线课程	=	48	学时	48	10	10	
			开展创业宣讲	=	1	场次	1	20	2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	≤	2023	年	202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女大学生参与创新发展,营造支持女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定性	好	好、中、差	好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全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包括开展创业宣讲、制作在线课程、制作政策包、服务平台升级、创业巡诊、训练营、典型宣传、搭建展示展销平台、开展成果交流展示活动等多方面内容,直接帮扶了大量女大学生,提升了创业能力和就业率,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示范效应。									
存在问题	为确保项目执行质量和效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整体进度有所放缓,进度略有延迟。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进度延迟问题,下一步应优化项目规划与管理流程,合理安排活动周期,确保高效推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008484-四川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的规定，2023 年将举办四川省妇女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全面保障妇代会胜利召开。				全面保障 2023 年四川省妇女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全面保障第十四届妇女代表大会，参会特约代表、列席代表食宿。 2.选举四川省妇联第十四届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3.制作妇代会宣传片以及媒体宣传等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45.00	345.00	308.12		89.31%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345.00	345.00	308.12		89.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特约代表、列席代表	≥	100	名	100	10	10	
			制作妇联五年工作宣传片	=	1	个(套)	1	10	10	
			租用选举系统	=	1	套	1	10	10	
			在中国妇女报等媒体专版、专题宣传	=	2	个(套)	2	10	10	

			参会正式代表	≥	700	名	898	10	10	
		时效指标	妇女代表大会成功召开	≤	2023	年	2023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妇女代表作用，服务大局、服务妇女	定性	好		好	30	3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全面保障 2023 年四川省妇女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17100-继续实施项目—四川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机关运转。 按照省妇联内部相关规定，继续保障机关电梯安装及会议室装修工作。								
	2023 年较圆满完成会议室装修及电梯加装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12	22.12	14.88		67.25%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22.12	22.12	14.88		67.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装	=	1	个(台、套、件、辆)	1	40	4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等相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	定性	好	好、坏	好	50	5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对现有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提升组织形象，不断提升妇联服务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186712-省妇联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继续在四川电视台录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女大学生家政大赛并播出，录制播出巾帼四川特别节目，加强妇女宣传思想引领。			2023 年，省妇联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四川电视台录制并播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女大学生家政大赛、巾帼四川特别节目，切实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疫情原因未执行完的预算 37.82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继续实施。主要用于《巾帼四川》栏目 11 期、“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省妇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巾帼大宣讲活动、女大学生家政大赛 3 项服务内容。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录制节目 11 期，包括“家的力量”“童声同议”“为了半边天的健康”等专题节目 6 期，和全省各地市州妇联工作 5 期，在四川电视台妇女儿童频道《巾帼四川》栏目播出。2023 年 5 月 11 日在眉山举行“家和万事兴”--家风家教主题暨家风故事分享活动，四川电视台制作宣传片并全程录制，该节目在 5 月 18 日在四川电视台妇女儿童频道播出。由省妇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联合主办的四川省“春蕾绽放”女大学生家庭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举行，录制的视频节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18 点在四川电视台妇女儿童频道播出。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82	37.82	37.80	99.9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7.82	37.82	37.80	99.9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录制播出女大学生家政比赛	=	1	场次	1	10	10	
			录制播出女大学生家政比赛中帼四川特别节目	=	1	场次	1	10	10	
			录制播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年周年主题活动	=	1	场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电视台录制节目, 节目质量好, 不出差错	定性	好		好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运用省级电视台资源优势, 尽可能覆盖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定性	好		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录制节目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 省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继续在四川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加强宣传, 切实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用榜样的力量激发广大妇女奋斗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28180-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 单位 (盖 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基本 情况	1.项目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基层妇联干部防艾培训，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宣传能力，进一步增强妇女防艾意识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的主动意识，不断提高防治艾滋病知识的知晓率，构筑起家庭防艾线，减少艾滋病传播。			1.在广元举办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班 1 场，160 余人参加培训。2.在青川县开展“知艾防艾 共享健康 巾帼行动”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进家庭”主题活动。3.在凉山冕宁县开展“树新风促振兴 禁毒防艾进万家”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数 100 余人等活动。			
	2.项目 实施 内容 及 过程 概述	1.组织妇联干部、执委、卫生健康宣传队及艾防志愿者针对艾感困难妇女、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关爱慰问活动等。 2.开展艾滋病防治面对面宣传，宣传艾滋病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关帮扶政策措施，让广大群众正确了解预防知识、艾滋病传播途径、科学检测和治疗艾滋病等。 3.开展 1 期培训班，邀请艾滋病专家授课，围绕防艾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了知艾防艾等专题知识讲座,有效提高了妇女群众和广大家庭成员对艾滋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等。						
预算执 行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万 元)	年初 预算	调整 后预 算数	预算执行数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绩效指 标（9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举办 培训 班	=	1	期	1	30	30	
			开展 面对 面宣 传教 育活 动	=	1	场 次	1	30	3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不断 提高 妇女 防艾 意识 和艾 滋病 综合 防治 的主 动意 识	定 性	好	好、 中、 差	好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 论	通过开展培训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妇女群众和家庭成员的防艾认知和防范意识，拓宽了艾滋病防治在家庭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切实保障妇女群众身体健康。									
存在问 题	在凉山开展宣传活动因农村妇女文化普遍低，大多数不懂汉语，接受知识缓慢。									
改进措 施	在接下来工作中，要不断采取形式多样的、群众易接受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妇女群众防艾意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186720-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2023 年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对项目的第三方审计工作，确保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正常投入使用。逐步将项目建设成为省级妇女儿童的活动阵地，妇联开展公益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的科研、实践、培训基地，集示范性、实验性为一体，与已有的妇女干部学校、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孵化园、儿童活动中心、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青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等形成功能互补。</p>			<p>初步完成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对项目的第三方审计工作，确保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于 2024 年 6 月正常投入使用。在项目建设中有效整合我省妇女儿童公共服务优势资源，提高妇女儿童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妇女儿童公共服务环境，发挥其区域性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p>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项目是省政府投资兴建、省妇联主管的综合性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妇女儿童活动阵地。2014 年 12 月 17 日，省政府召开省级群团部门联席会议确定建设省妇女儿童中心；2015 年 1 月纳入全省重点建设项目；2016 年 11 月 7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该项目，由省政府代建中心实行代建；2016 年 11 月 10 日，省发改委批准通过《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始基坑部分的施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总投资 48054 万元，总用地面积 19176 m²（28.8 亩），总建筑面积 67428 m²。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主体施工，2021 年 6 月完成主体施工，进入全面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于 2023 年末竣工。</p>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600.00	5,169.43	92.31%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600.00	5,169.43	92.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妇儿中心项目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	=	1	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满足验收规范、设计及验收要求,质量合格	定性	好		好	20	2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限	≤	2023	年	202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将作为省级妇女儿童的活动阵地,妇联开展公益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的科研、实践、培训基地,集示范性、实验性为一体	定性	好		好	30	3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99分。按照立项规划文件,本项目应建设完成68313.4 m ² ,实际建设完成68313.4 m ² 。截至2023年末,项目已完成支付5169.43万元,剩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继续实施。目前,中心已于2024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成功举办“六一”、“情暖系列”等一系列节日活动、慰问活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下一步,中心将继续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开展收尾阶段的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5060070-继续实施项目-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对项目的第三方审计工作，确保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正常投入使用。逐步将项目建设成为省级妇女儿童的活动阵地，妇联开展公益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的科研、实践、培训基地，集示范性、实验性为一体，与已有的妇女干部学校、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孵化园、儿童活动中心、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青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等形成功能互补。			该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资金结转再分配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86.96	1,186.96	0.00	0.00%	10	0	省妇儿中心建设项目自立项至今已 10 年，最初的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儿童体验馆的内容与目前的需求已存在理念滞后的现象，为更好的利用财政资金，发挥好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我们不断进行优化，力争形成一套适合时代发展、兼顾科学性、先进性的儿童体验馆项目设计
	其中：财政资金	1,186.96	1,186.96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方案。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妇女儿童中心儿童体验馆设计服务	=	1	套	1	20	20	省妇儿中心建设项目自立项至今已10年，最初的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儿童体验馆的内容与目前的需求已存在理念滞后的现象，为更好的利用财政资金，发挥好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我们不断进行优化，力争形成一套适合时代发展、兼顾科学性、先进性的儿童体验馆项目设计方案，目前设计方案已基本敲定，下一步将开展相关采购工作。
		质量指标	设计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声、光、电、多媒体智能系统、体验场景、资料图片等方式完成设计工作并通过验收，保证工程质量	定性	好		好	20	18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限	≤	2023	年	2023	2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妇女儿童提供的服务	定性	好		好	30	24	
合计								100	8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80分。儿童体验馆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暂未支付资金。									
存在问题	资金拨付较慢。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督促儿童体验馆项目尽快拿出设计方案，以便开展建设项目的实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5060893-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巾帼园（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 2022 年度结转项目,2023 年付尾款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按照要求配置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79	35.79	35.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79	35.79	35.7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	1	个（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质量	定性	较好			较好	20	2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之前完成验收	定性	是否		是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放要求	定性	是否		是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100分。已按照要求全部配置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159277-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窗帘购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巾帼园（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多功能厅、业务用房等配置窗帘，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已成功安装中心 16 楼、17 楼、18 楼窗帘。				
	在安装过程中，包括布料、所有的辅料、轨道及其配件、加工费、安装费、运输费、劳务费等在内已按照要求全部支付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19.60		98.01%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19.60		98.0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窗帘数量	≥	10	幅	10	40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省妇儿中心日常使用需求	定性	是否		是	3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	20	万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中心 16 楼、17 楼、18 楼的窗帘已全部安装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件 2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2009 年,全国妇联联合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开始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试点项目,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设立贫困/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201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争取省级财政支持,设立省级贫困/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每年 300 万元(2024 年增至 500 万元),专项用于“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每名一次性发放救助资金 1 万元。项目实施以来,共争取中央、省级“两癌”专项救助资金 2.112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 16985 万元,省级“贫困/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4135 万元),累计救助城乡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21120 名,为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帮扶,将党和

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患病妇女心坎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低收入患病妇女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139号文件要求，该专项资金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救助“两癌”低收入妇女的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对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分配方式、资金申请、拨付流程、绩效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支持我省救助“两癌”低收入妇女的专项资金。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项目资金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4.主管部门职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139号）第三条：

（1）省妇联负责组织拟救助人员申报、汇总、审核等工作，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履行集体决策

程序，负责牵头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协同财政厅做好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工作，确保合规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2) 省卫健委负责组织提供救助对象“两癌”诊断所需的技术支持。

(3) 财政厅负责会同省妇联、省卫健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妇联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会同省妇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12年，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卫生厅联合印发《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2〕247号），并于2019年、2022年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139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用于支持我省救助“两癌”低收入妇女的专项资金。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年度项目预算300万元，按照《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2〕139号文件规定，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17日党组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四川省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分配300万元。基数为2023年各市州上报的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对象摸排人员和2022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未救助人员，共计救助300人。

2.2023年10月18日，省妇联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妇知〔2023〕51号），要求各市州妇联按省妇联党组议定分配方案，对各县（市、区）妇联上报拟救助对象初审表进行审核，并上报拟救助对象二审汇总表。

3.2023年11月9日，经对各市州妇联上报拟救助对象二审汇总表进行审核，形成拟救助对象三审汇总表，报省卫健委《关于对2023年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拟救助人员进行审核的函》（川妇函〔2023〕42号）。

4.2023年11月22日，经省卫健委复核，四川省妇联、财政厅联合向省政府呈报《关于2023年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川妇字〔2023〕25号）。

5.2023年12月15日，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3〕131号），逐级拨付专项资金。

6.项目实施县妇联收到专项资金后，及时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并将发放签字表、工作总结、图片信息及时上报省妇联。

7.开展第三方评估。2024年，将委托第三方对2023年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电话回访，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针对绩效评估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2023年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下达地区	项目承办单位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合计		300	共救助 300 名
市州		101	共救助 101 名
攀枝花市		1	共救助 1 名
西区	西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绵阳市		15	共救助 15 名
涪城区	涪城区妇联	13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3 名。
安州区	安州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仙海区	仙海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广元市		1	共救助 1 名
昭化区	昭化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遂宁市		1	共救助 1 名
安居区	安居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内江市		1	共救助 1 名
东兴区	东兴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乐山市		2	共救助 2 名
高新区	高新区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南充市		2	共救助 2 名
顺庆区	顺庆区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宜宾市		1	共救助 1 名
翠屏区	翠屏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广安市		2	共救助 2 名
武胜县	武胜县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达州市		63	共救助 63 名
通川区	通川区妇联	18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8 名。

资金下达地区	项目承办单位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达川区	达川区妇联	20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0 名。
达州高新区	高新区党群工	14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4 名。
达州东部经开区	东部经开区党	1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1 名。
资阳市		3	共救助 3 名
雁江区	雁江区妇联	3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3 名
巴中市		2	救助 2 名
巴州区	巴州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恩阳区	恩阳区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阿坝州		1	共救助 1 名
马尔康市	马尔康市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甘孜州		3	共救助 3 名
泸定县	泸定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乡城县	乡城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新龙县	新龙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凉山州		3	共救助 3 名
布拖县	布拖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喜德县	喜德县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扩权强县		199	共救助名 199 名
荣县	荣县妇联	77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77 名。
富顺县	富顺县妇联	5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5 名。
盐边县	盐边县妇联	6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6 名。
泸县	泸县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广汉市	广汉市妇联	8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8 名。
中江县	中江县妇联	3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31 名。
绵竹市	绵竹市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盐亭县	盐亭县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苍溪县	苍溪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旺苍县	旺苍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大英县	大英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马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长宁县	长宁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兴文县	兴文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万源市	万源市妇联	17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7 名。
宣汉县	宣汉县妇联	33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33 名。
渠县	渠县妇联	6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6 名。
开江县	开江妇联	2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2 名。
宝兴县	宝兴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仁寿县	仁寿县妇联	1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 1 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3 年实施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对 300 名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缓解低收入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和管理进行总结，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真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照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社会效益等开展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市（州）妇联自评，抽查市（州）妇联上报资料，对项目档案进行梳理的方式进行，按照评价指标对应材料进行评价打分。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开展自评。2024 年下半年将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座谈调研、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各市（州）妇联于 2024 年 3 月底前

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省妇联，省妇联将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后按程序报送财政厅。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规划合理:设立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制度完备: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自评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同时按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实施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扣 0.2 分,自评得分 8.8 分。

4.项目结果。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范围、救助标准及分配方式明确,完成预算安排的救助人数,无资金结余。按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县妇联能及时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及社会的关怀,帮助患病妇女缓解家庭困难,重树生活信心,自评得分 9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

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标准合理、群众总满意度高。经回访，满意度 98.8%，扣 0.06 分，自评得分 29.94 分。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无。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对象精准、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项目能有效缓解低收入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进一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行政运转等方面开展自评，自评得分：99.74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该项目政策性强，实施流程要求高，从申报、审核、到拨付资金需要较长时间，每年年底拨付资金，部分项目实施县年底财政平台关闭，导致救助资金不能及时发放到患病妇女手中。

六、改进建议

尽早拨付专项资金至项目实施县妇联，在财政支付平台关闭前，预留足够时间，以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发放至患病妇

女手中。

附件 3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省妇联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 2023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3 年，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妇女联合会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3〕11 号）文，设立了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300 万元。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财政厅和省妇联于 2017 年重新修订出台了《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3 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 妇女儿童中心（包括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妇女儿童维权阵地、妇女“双创”基地等）条件改善；2. “两纲”宣传培训及重点工作推进；3. 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示范点建设；4. 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有关课题研究；5. 贫困家庭母亲（指家庭年人均低于当地平均收入的家庭）技能培训；6.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事项。在省委、省政府关心下，财政厅加大对省妇联工作支持力度，2018 年将妇儿专项资金提高至

1000 万元。2022 年，财政厅和省妇联联合对川财行〔2017〕13 号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出台了《四川财政厅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13 号）并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作出了进一步规定，确保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8 号）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级妇联开展各类妇女儿童工作阵地建设及活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及相关活动、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妇女发展与就业技能培训、“两纲”宣传、普法宣传及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有关课题研究、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事项及重点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情况

2023 年，专项资金分配 1000 万元，主要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省妇联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省中心大局，突出省妇联重点。组织各市（州）、扩权县（市）妇联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项目指南申报，认真审核筛选、商财政厅同意，经党组会研究，形成了 2023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重点保障以下工作任务：用于开展“巾帼心向

党·奋进新征程”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及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在 21 个市州全覆盖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天府巾帼大讲堂、巾帼故事汇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组建巾帼志愿队伍，围绕关爱一老一小实施巾帼志愿阳光服务工作。**用于团结带领妇女群众建功高质量发展。**在成都市举办女大学生就业专场活动，拓宽大学生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在成都崇州市、成都简阳市、德阳广汉市、阿坝州理县等地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重点打造一批美丽庭院巾帼示范村，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拟在成都武侯区、成都蒲江县、内江市等 5 个点位实施巾帼创业就业扶持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帮扶活动；在成都龙泉驿区、成都温江区、成都青羊区、巴中市、乐山市等地，创建四川省“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示范站，开展相关培训和公益活动。**用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成都成华区、攀枝花盐边县、泸州纳溪区、广元旺苍县、遂宁市、乐山沐川县、资阳乐至县、阿坝州汶川县、甘孜州石渠县等地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示范点，为辖区内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综合维权服务；在遂宁市、宜宾筠连县打造未成年保护示范点，开展普法宣传、心理辅导、法律帮助、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帮扶等活动，通过“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专题宣讲、建立重点女童台账、定期关爱走访重点人群、开展女童心理辅导等方式，直接面对广大家庭和女童开展防性侵教育，提升女童自我保护能力。**用于实施新“两纲”，助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在成都市、成都温江区、宜宾叙州区、甘孜州、巴中市等地推动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进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打造示范儿童友好社区、反家庭暴力示范点、家庭教育促进法示范点等。用于加强家庭建设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到广大家庭。在成都都江堰市、成都武侯区、遂宁市、自贡市、广元青川县、攀枝花米易县等地实施家庭文明“积分制”，打造“家庭家教家风亲子阅读体验基地”、劳动实践基地、未成年人保护、家教阵地、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开展“最美家庭”事迹巡讲巡展活动、移风易俗试点工作，实施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等项目，促进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用于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成都温江区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在成都金牛区、攀枝花市等地建设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积极组织女科技工作者交流活动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专项需完成量化、细化的数量指标值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巾帼大宣讲活动不少于20场次、建设维权站点不少于57个、打造示范儿童友好社区6个、创建巾帼家政服务示范站10个、创建美丽庭院巾帼示范村10个以及建设建立省级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6个等指标。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合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各市州妇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

价方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实施过程、绩效和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分析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和管理进行总结，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真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各市州妇联按照项目计划实施，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确保了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2023年度，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均按预期要求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三）评价选点

按照财政厅相关绩效自评的要求，办公室向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由各实施项目业务部门指导市州开展专项项目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方式采取以市（州）妇联自评为主并结合各业务部门实地调研掌握的情况，形成妇儿专项自评报告。

（四）评价方法

2023年各部门赴成都、南充、泸州、遂宁、宜宾等地开展调研，对项目实施进行督查督导，采取实地考察走访、查看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全方位、多角度掌握了解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加强项目监管和考核评价。目前，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执行，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年初既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

（五）评价组织省妇联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市州及区县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加强指导监管，做好项目的日常督导和检查；开展调研对项目运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督导，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安排专人督促项目的执行进度，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自评得 18 分）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省妇联组织各市（州）、扩权县（市）妇联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项目指南申报，认真审核筛选、商财政厅同意、经党组会研究，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形成了 2023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决策程序严密，符合相关规定。自评 6 分。

（2）项目决策-规划论证：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项目预期目标明确，符合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自评得 6 分。

（3）项目决策-资金投向：专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聚焦省妇联重点项目、重点

领域方面。自评得 6 分。

2. 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自评得 18 分）

（1）项目管理-制度办法：2022 年，财政厅和省妇联联合对川财行〔2017〕13 号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 2 分。

（2）项目管理-分配管理：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一致；2023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过程，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集厅干和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重点打造具有妇联特色的项目，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省妇联在项目实施地区甄选上，充分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效，各部门对各市州上报的项目，择优遴选符合要求的重点支出项目进行集中调研和分析研判，并深入调查研究，党组召集厅干和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分配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厅负责专项预算的安排，拨付流程规范，自评得 10 分。

（3）项目管理-绩效监管：各市州妇联严格按照财政厅绩效相关要求，年初申报专项预算资金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各业务部门采取实地考察走访、查看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形式加强对各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自评得 6 分。

3. 项目实施（总分 9 分，自评得 7 分）

(1)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财政厅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各市州下达 2023 年妇儿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部分项目市、州、县、区安排了配套资金予以支持，比如：遂宁市匹配自有资金 0.34 万元用于打造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品牌，但也有个别市州财政在拨付妇联账户，资金到位不及时现象，影响项目执行。自评得 4 分。

(2) 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完成使用情况较好，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范围、标准、依据符合规定。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自评得 3 分。

4. 项目结果（总分 9 分，自评得 9 分）

(1)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据统计，2023 年建立巾帼志愿阳光服务站建立 37 个、打造维权站点 57 个、打造示范儿童友好社区 6 个、创建巾帼家政服务示范站 10 个、创建美丽庭院巾帼示范村 10 个、建设建立省级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 6 个等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 6 分。

(2) 项目结果—完成时效：各项目都在规定时间完成既定工作任务，自评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

析，妇儿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涉及行政运转方面，从行政运转方面自评打分维度来看，各市州妇联严格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拨付、使用以及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做到项目所涉及资金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使用，有专人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拨付，用途合理合规，手续齐全，自评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妇儿专项个性自行设定“项目效果—社会效益”指标，来反映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比如，通过以“巾帼心向党”为主题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妇联系统宣传阵地的作用，项目示范带动各级妇联组建“红孩子”“筠之心”“屏姐姐”巾帼宣讲队、“阿曲阿妈”藏汉双语宣讲队、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彝汉宣讲团等具有各地特色的宣讲队伍，以“田间课堂”“流动课堂”“坝坝会”“故事会”等方式，深入乡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宣传宣讲活动 1400 余场，覆盖妇女群众 200 余万人次，带领广大妇女更加自觉地筑牢理想信念，激励广大妇女姐妹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自评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妇儿专项资金，项目设计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切实把群众所急所需、妇联所能作为宗旨，把妇女

儿童需求放在第一位，围绕重点工作，分配项目下达市州，分配资金 1000 万元，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指导、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大力督促提升项目绩效。根据《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省妇联相关部门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社会效益等指标做出自评，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年初既定的工作任务，自评总分 98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各市州专职队伍不足，兼职队伍专业水平不够等问题，维权志愿者队伍建设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项目执行中，活动覆盖面不够全面，宣传宣讲和志愿服务更多的集中在城镇社区，农村覆盖较少。三是基层妇联及部分社会组织在自身管理水平、经费资源、服务品牌、项目管理实施等方面能力较弱。四是部分项目创新性还不足，项目实施多以宣讲展示为主，互动性的活动较少，群众参与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并常态化推进实施项目，增强项目品牌影响力和覆盖面。二是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指导，多深入基层单位走访调查，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拓展宣传面。三是加大链接和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工作模式，总结提炼各地的创新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项目工作成效。

附件 4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凉山州“树新风 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省妇联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 2023 年凉山州“树新风 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省委部署在凉山州开展“树新风 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巩固拓展凉山州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助凉山已脱贫群众进一步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促进家教家风建设，进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凉山州开展“树新风 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1〕46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要求，省妇联牵头在凉山州 17 个县（市）深入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行动、妇女关爱和素质提升行动、儿童教育关爱提升行动，配合教育、卫健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和学普用普提升行动。2023 年重点开展家庭思想引领、科学家教服务和“洁美家庭”建设、妇女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按照区域的经济发展情况，对脱贫时间较短、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且农村家庭户数多，扶贫搬迁等集中安置点对超市建设有较多、较大需求，对水电移民安置有较大需求的县市优先分配需求经费；同时按照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家庭家教、禁毒防艾、计划生育等工作易难程度，分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关爱和素质提升经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 2023 年开展“巾帼心向党·喜迎二十大”宣传活动的任务目标为 175 场次，参与人次 3.5 万以上。

(2) 2023 年开展 175 场次家风家教宣传活动，参与人次 3.5 万以上。

(3) 2023 年评选州级“洁美家庭”1200 户，各县(市)“洁美家庭”创建率达 70%，全州评选“最美家庭”1000 户以上，评选“最美母亲”1000 人以上。

(4) 营造“树新风促振兴“三年行动”氛围，2023 年开展禁毒防艾工作、移风易俗、婚育宣传等活动不少于 70 场，参与人数 7000 以上。

2.妇女关爱和素质提升

(1) 三年要全面落实村妇联主席补助待遇，不断优化保障村妇联主席补助待遇；2023 年做好 8.5 万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2) 2023 年开展维权服务、普法宣传不少于 70 次，参与人数 7000 以上；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85 场次，受益 1 万人次。

(3) 2023 年在全州开展家风家教示范“好妈妈”培训、家庭教育指导者示范培训班，参与人次不少于 770 人。

(4) 2023 年开展妇女素质提升培训、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不少 3300 人次，发动州内相关单位认购彝绣产品。

(5) 三年教育系统开展 45 岁以下妇女学普用普活动任务，州妇联植入式开展学普用普活动，要求在业务、技能、生活服务等培训中专门设置普通话培训课程培训 1.5 万人次。

3.儿童教育关爱

(1) 2023 年开展“把爱带回家——暖童心护成长”、寒假儿童关爱服务、六一关爱、夏令营、心理教育辅导等活动 70 次以上，切实当好儿童成长引路人、儿童权益守护人、儿童未来筑梦人。

(2) 2023 年面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等特殊困难儿童开展“送优良家风、科学家教、法治安全、社会关爱、亲情陪护”等“五送”活动，覆盖 1600 余名农村特殊困难和留守困难儿童。

(3) 2023 年全州评选“阳光少年”、“最美少年”不少于 500 名，持续开展创建评选“关爱儿童示范岗/示范标兵”。

(4) 2023 年开展小手拉大手宣教活动至少 500 次，对全州幼儿园的在校幼儿开展全面学前学普活动。

4.激励奖补

对参与“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组织 2377 个村（社区）的基层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三支队伍”队员等，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较好的，经县（市）妇联审核，报县（市）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激励奖补。

5.阵地建设

全州妇联组织充分依托各个阵地，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提升妇女儿童维权能力和综合素质，发展层级完善、体系健全的巾帼阳光志愿队伍。

三年在 17 县（市）建设家庭工作示范点 100 个、建立 3-4 个综合维权服务阵地、巾帼阳光志愿服务站 18 个、建设新风超市 400 个，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提升妇女儿童维权能力和综合素质，发展层级完善、体系健全的巾帼阳光志愿队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锚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聚焦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妇女关爱和素质能力提升、儿童教育关爱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提升、学普用普提升等方面狠抓工作落实，团结带领全州广大妇女和家庭承关怀而奋起，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奋勇争先的干事激情推动“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州妇联和各县（市）妇联在使用“三年行动”的资金时，都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把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资金管理全过程，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切实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出效果。在财政的监管下，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警机制，精准监控“三年行动”专项资金，杜绝了在使用时违规转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等问题，提升资金使用监控精准度，同时，州妇联和州财政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执行中和

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评价选点。此次项目绩效自评涉及项目资金分配的各末端分配点位，州妇联在各县（市）妇联自评的基础上，对报送的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形成全州的项目实施情况。

（四）评价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开展自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资料、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2023年度“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项目为凉山州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由凉山州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相关科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编审中心、第三方机构及县市财政局等组成的联合评价组开展具体评价检查工作。

三、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妇女关爱和素质能力提升、儿童教育关爱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提升、学普用普提升等各项工作的实施。2023年度“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6300万元已全部使用。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年，凉山各级妇联组织紧扣省委部署，在全国妇联、省妇联指导和州委领导下制定的三年行动“1+4+17+N”方案清单，扎实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妇女关爱和素质能力提升、儿童教育关爱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提升、学普用普提升等各项工作，切实形成上下联动、协调各方的良好格局，从面上形成了声势，营造了氛围，得

到全国妇联、省妇联、州委、州政府的肯定，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妇女儿童的喜爱欢迎。

2.项目管理。项目由凉山州妇联及 17 县市按照任务清单负责开展项目工作，印发了《凉山州“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凉山州“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2〕40号）等，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各项清单任务活动完成后，严格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执行，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凉山州“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2〕40号）制度执行，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2945 万元。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23 年全州开展“巾帼心向党”宣传活动 298 场次，受益人次 4.2 万人次；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活动共计 404 场次，6 万人次受益。

（2）2023 年 6 月，州妇联印发“洁美家庭”创建集中攻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洁美家庭”创建，助推“美丽乡村”行动落地落实；三年以来，全州已创建“洁美家庭”81 万余户，评选“最美家庭”2396 户，创建率 79.8%。其中：2023 年共创建“洁美家庭”31 万余户，评选“最美家庭”1363 户，评选州级“洁美家庭”1200 户、洁美家庭标兵 120

户、“凉山州最美家庭”61户，并给予日常清洁用品、生活用品奖励，引导、督促广大家庭摒弃陈规陋习，讲卫生、重养成。

(4) 2023年全州评选“最美母亲”1319名，州级评选“凉山州最美巾帼志愿者”10名，“凉山州最美基层妇联干部”10名，“凉山州最美母亲”10名，“凉山州最美少年”10名。

(5) 2023年，依托凉山州妇联微信公众号，围绕党政中心工作，聚焦“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积极开展政策理论及工作宣传，刊发主题鲜明、内容深刻、催人奋进的文章390余篇条，总阅读人次为21万余人次，单篇阅读量最高为1.4万余人次；省、州妇联精心组织谋划，在四川省一级期刊《分忧》杂志上推出发行了《习习春风 彝路花开——凉山州“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工作纪实特刊》，印刷了2万份，在全省范围取得良好反响；在凉山日报刊登专版9期，在凉山日报、凉山电视台等刊发新闻100余篇，切实亮出妇联旗帜、发出妇联声音、凝聚妇女力量。

(6) 2023年全州开展禁毒防艾、移风易俗、婚育宣传等232场次，4.6万人次受益。

2. 妇女关爱和素质提升：专项资金支出1091万元。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全州已落实村妇联主席100%的补助待遇，并不断优化保障村妇联主席补助待遇。2023年积极配合州卫健委完成凉山州适龄妇女进行免费“两癌”筛查8万余人次；全面落实困难妇女捐赠保险5000份，协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捐赠保险 3000 份。

(2) 2023 年开展了 263 场维权、普法宣传活动，85 场次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共计 8 万余人参与。

(3) 2023 年全州开展了“好妈妈”、家庭教育指导者等培训班，培训 1472 余人次。8 月州妇联配合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等在西昌开展为期 5 天的凉山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全州家庭教育志愿者等共计 200 余人参训。

(4) 2023 年开展了妇女素质提升、彝绣、餐饮、家政、生活服务等培训 110 场次，6000 余人参加；通过支持培育彝绣龙头企业、彝绣合作社，主导“爱购凉山”彝绣产品认购等活动，2021 年至今，已带动 5 万余名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增收，带动安置点绣娘年均增收 1400 余元。

(5) 目前，教育系统开展 45 岁以下妇女学普用普培训 6.8 万余人次；全州各级妇联植入式开展 45 岁以下妇女学普用普培训 5 万余人次等。

3. 儿童教育关爱：专项资金支出 652 万元。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2023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凉山州妇联圆满举办了“少年儿童心向党 关爱守护伴成长”2023 年暑期儿童夏令营活动，110 余名少年儿童参加了此次活动，在州妇联的示范带动下，全州开展儿童假期关爱、夏令营、心理教育辅导等活动 600 余场次，覆盖 5 万余人次。

(2) 2023 年开展了 149 场次，7350 余名农村特殊困难和留守困难儿童受益的“五送”活动。

(3) 2023 年全州评选“阳光少年”314 名，“最美少年”432 名，创建表扬“凉山州关爱儿童示范岗”21 个、“凉

山州关爱儿童示范标兵” 50 名。

（4）目前已有 42 万余学前幼儿园的小朋友参与学前学普活动。2023 年共开展小手拉大手宣教活动 1125 场次,覆盖约 5 万人次。

（5）2023 年开展“母亲微笑行动”，救助唇腭裂儿童 47 人，让接受手术治疗的孩子们重展笑颜、重拾信心；扎实开展“情系春蕾”“春蕾计划——梦想未来”助学项目，做好凉山困难女大学生 300 名、困难女高中生 750 名、困难女初中生 50 名、困难女小学生 50 名的摸底统计、申报及资金发放等精准资助工作，共计送去救助金 496 万元；做实对“春蕾女童”的思想引领和经常性关心关爱，讲好女童故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好关爱呵护女童成长的浓厚氛围等等。

4.激励奖补：“三年行动”专项资金支出 1100.36 万元。用于表扬在 17 县（市）的村（社区）基层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三支队伍”队员等参与“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的人员，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基层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三支队伍”队员，经县（市）妇联组织评估审核后给予表扬奖励。

5.阵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511.64 万元。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持续建强发挥维权阵地作用，全州已建设新风超市 531 个，建立“综合维权服务站” 202 个，304 个乡镇（街道）均建有“妇女儿童之家”，2377 个村（社区）均有妇女微家或妇女活动室；创建家庭儿童示范点 25 个；建成 35 个巾帼志愿服务阳光示范站；建成家庭工作示范点 56 个；县市已建设家庭教育家教中心 17 个，州级建成家风家教馆 1

个。

(2) 2023年，建立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个，建成巾帼家政服务站10个，在西昌、会理、昭觉、越西、喜德、盐源建立妇女发展就业创业孵化中心各1个；成功创建凉山州妇联川字号“彝家绣娘”劳务品牌并在昭觉县沐恩邸社区彝绣工坊、凉山古夷彝绣服饰有限公司、凉山州贾佳彝族传统服饰生产有限公司等8个站点正式挂牌等。

(三) 项目结果。

锚定“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推动“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有微调，项目按原定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四)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始终坚持“党有号召，妇联有行动”，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围绕省委、州委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大行动”，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切实筑牢妇女返贫防线，多举措帮助赋能增收。

2.民生保障。以“新风超市”为载体，以“三支队伍”为抓手，以开展“洁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为依托等，引领广大妇女和家庭抵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涵养文明新风，切实深化移风易俗，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进一步推动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文明新风尚充盈千家万户。

3.基础设施。持续建强发挥维权阵地作用，为更多残障、留守、单亲、双孤的特困儿童提供更坚实的港湾，以阵地促工作，以阵地聚人心，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努力当

好“娘家人”。

4.行政运转。锚定“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推动“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有微调，项目按原定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五）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年，凉山州妇联深入推进“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凉山贡献了巾帼力量，开展的各项活动获得了全州妇女儿童的一致好评，参与群众满意度≥90%。

四、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97分，项目锚定“树新风促振兴”暨妇女儿童关爱提升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按照申报目标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妇女关爱和素质能力提升、儿童教育关爱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提升、学普用普提升等各项工作。正确使用项目资金，使每笔资金的运用价值达到最大化。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开展“三年行动”工作中，还存在部门协同作用有待强化、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同时，由于“三年行动”备受关注，全州各级妇联除完成好自身所承担的清单

任务外，还有大量的统筹协调和资料报送等任务，如何提高能力、集中精力、加强协调、优化效率，最大限度做好“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不辜负各级关心厚爱，实实在在为我州妇女儿童谋实事是摆在面前的一种考验和挑战。

六、改进建议

凉山州妇联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立足职能职责，团结带领各级妇联组织踔厉奋发，担当实干，做到思想引领更加坚定有力，联系服务更加密切精准，惠民举措更加务实有效，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作为高效推进“三年行动”的重要突破口，深入研究分析，把真情实意用在广大妇女儿童身上，真正让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在“三年行动”中获实惠、得提升、更幸福，推动“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